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營運資料。

### 銷售合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重工」)訂立十一份銷售合約，以就四台JU2000E型自升式鑽機提供鑽機鑽井平台設備(即防噴器處理系統、套管張緊系統以及齒條切割服務)(「該等合約」)。合約總值為約1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76,000港元)。根據該等合約，上述所有設備及服務將最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由本集團交付及提供。四台鑽井平台乃為包括一名挪威客人在內的國際客戶建造，以於溫度最低至攝氏零下20度及水深最低達400英呎的惡劣海洋環境下運作，且鑽井深度最深可達35,000英呎。相關設備由美國船級社分類且符合挪威石油工業技術標準(NORSOK)。

該等合約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管，並包含12個月的保修期，以處理製造瑕疵。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船重工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船重工為專注於海上工程、興建、維修及轉換的船廠。其主要業務涵蓋自升式鑽井、半深海鑽探以及生產平台、鑽探船、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船(FPSO)、風力渦輪機安裝船隻以及其他固定及浮動鑽探或石油及燃氣生產設施。

### 訂立該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此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向大船重工供應用於同類型的JU2000E型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兩套防噴器吊機及四批套管張緊系統組件。本公司此前亦曾向其他八個自升式鑽井平台供應過類似的鑽機。該等訂單均已成功落實，並按時及保質保量地交付相關產品。該等來自過往客戶之銷售合約有助提升本公司名聲以及設計、交付及製造高質量海洋工程裝備方面的能力，從而令本公司成為可向大船重工等客戶及全球主要造船商以及鑽井平台擁有者供應先進設備的全球著名供應商。因該等合約而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